

享受歡聚時光～龍鳳機票龍厚禮

中獎回覆函

中獎獎項			
姓名		連絡電話(或行動電話)	
E-mail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收 據

領取人(中獎人)_____先生/小姐(請用正楷填寫)

茲領到龍鳳食品所舉辦活動中獎獎品。

獎品名稱 (勾選) :

龍鳳隆厚禮【星宇航空曼谷來回機票】(每份價值 10,000 元)

龍鱗獎【龍鳳大禮包】(每份價值超過 1,500 元)

龍鳳四大天王海鮮火鍋餃337g x1、龍鳳四大天王和風火鍋餃320g x1、龍鳳四大天王派對火鍋餃320g x1、龍鳳三星青蔥鱈腐250g x1、龍鳳櫻花蝦天婦羅250g x1、龍鳳黑潮小魚板250g x1、龍鳳岡山羊肉爐1200g x1、龍鳳紅燒羊肉爐1200g x1、龍鳳紅燒牛肉爐1200g x1、龍鳳冷凍芝麻包390g x1、龍鳳冷凍食蔬鮮肉包390g x1

鳳羽獎【全聯/家樂福500元禮卷】(每份價值 500 元)

獎品價值即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請先匯回中獎稅 10%(外籍人士 20%)

匯款手續費煩請得獎者自行負擔 (匯款完畢，敬請連同匯款證明一併寄回)

戶名: 旗山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703-10-000906-8

銀行: 華南銀行高雄三民分行

代號: 008-7030

您的匯款資訊

匯款銀行：_____

匯款帳號：_____

匯款日期： 年 月 日

此據 謹致 龍鳳食品

兌獎說明

1. 中獎者請備妥以下兌獎資料寄回活動小組兌獎。
 - (a) 填妥中獎回覆函
 - (b)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c) 中獎發票正本+明細
 - (d) 提供中獎人獎品收件姓名、電話、聯絡地址、Email
2. 參與本活動之發票購買日期需於活動期間內於通路消費之發票才能兌換，並須清楚辨識屬龍鳳食品產品。若無法提供清楚正本發票與明細，恕無法兌換。
3. 中獎者需於兌獎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料寄到「105034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11號7樓龍鳳食品活動小組」收，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論任何因素，兌獎收件截止時間不得延後。
4. 郵寄過程若發生遺失或破損，導致無法辨認中獎者基本資料時，或中獎資格審核未通過，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做任何通知。如有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中獎者寄回的兌獎資料遺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中獎者亦不得異議。
5. 未滿 20 歲之中獎者，除了中獎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須另附任一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方能領獎。
6. 兌獎資料逾期或資料不符、不齊全、或拒納稅金者，均視同放棄兌獎權利。
7. 領獎確認書上所填寫之身分資料需和參加本活動之資料相同，如有不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並恕不另行通知。
8. 龍鱗獎、鳳羽獎中獎者需寄送中獎回覆函並附上普通掛號回郵信封，經發票核對無誤完成後，主辦單位收到兌獎資料及回郵信封後將寄送龍鱗獎、鳳羽獎贈品。
9. 龍鳳隆厚禮經發票審核完成後，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獎者-機會中獎稅匯款帳戶資料，中獎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並寄回匯款憑證與授權使用同意書，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導致中獎者未收到電子郵件或逾期完成前開事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得異議。
10. 活動獎品到貨日期依實際商品調整進度及貨運配送狀況為主。
11. 活動詳情以活動網頁公告為準，或洽「龍鳳食品官方網站」<https://www.longfengfood.com.tw/>
12. 旗山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活動最終修改與解釋之權利。
13. 商品如有變動，旗山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有同級品替代之權利。

注 意 事 項

1. 本活動係由旗山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辦單位」)舉辦。
2. 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
3. 每張發票僅有一次得獎機會,所有中獎資格均需主辦單位查驗合格方為有效,一切查驗以主辦單位為準,並為唯一憑據。
4. 獎項不另行備取,為保持參加活動之公平性,所有寄回兌獎之發票需為影本,中獎發票影本需連同兌獎資料一併寄回活動小組查驗,若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則取消中獎資格。所有寄回之兌獎發票影本,恕不退還。
5. 參加活動者必須遵守活動規範及其他有關之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6. 為求活動之公平及公正,參加者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一經主辦單位察覺得立即取消參加者之參與及得獎資格,並得追回獎品,及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利,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
7.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活動小組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活動小組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活動小組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8. 如因寄送過程中發生信件遺失、信封破損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導致兌獎憑證遺失或無法辨識,或得獎者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清楚,導致未能或不符資格兌獎,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
9. 本活動之所有獎品不得轉換、轉讓及折換現金,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獎品寄送過程中,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造成損壞、延遲,錯遞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獎品以實物為準,恕不提供挑選、轉讓、折現、更換等值獎品,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換獎項。活動小組將於活動兌獎流程結束後統一寄出。
10. 運送地址請詳細填寫,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得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若資料有不實、不完整及不正確,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累計獎項價值NT\$1,000元以上,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將以新台幣計價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獎項價值超過NT\$20,000元,依法需預繳10%稅金,待中獎人付清稅金後方可寄送獎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實施「憑單無紙化」,自2014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得獎者若不願意配合,則視同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12.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且不須做出任何事前之通知,包含但不限於變更等值贈品之權利。如有任何內容或注意事項變更將公佈於本活動頁面,恕不另行通知。
13. 敬請保留所有掛號收據,以供日後查詢或核對。